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催字第2390號

聲請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支票之人為公示催告。
- 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
- 三、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 四、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如附表所示申報權利期間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 五、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

附表：		113年度司催字第002390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金額(新臺幣)	支票號碼	申報權利期間
001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徐旭東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營業部	113年12月13日	43,945元	3011936	3個月
002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徐旭東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營業部	114年1月15日	43,945元	3011943	4個月
003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徐旭東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營業部	114年2月14日	43,945元	3011950	5個月
004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徐旭東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營業部	114年3月14日	43,945元	3011957	6個月
005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徐旭東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營業部	114年4月15日	43,945元	3011964	7個月
006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徐旭東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營業部	114年5月15日	43,945元	3011971	8個月
007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徐旭東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營業部	114年6月13日	43,945元	3011978	9個月
008	遠傳電信股份有	花旗(台灣)商	114年7月15日	43,945元	3011985	9個月

(續上頁)

01

	限公司 徐旭東	業銀行營業部				
009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徐旭東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營業部	114年8月15日	43,945元	3011992	9個月
01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徐旭東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營業部	114年9月15日	43,945元	3011999	9個月
011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徐旭東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營業部	114年10月15日	43,945元	3035506	9個月
012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徐旭東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營業部	114年11月14日	43,945元	3035513	9個月

02

附記：

03

一、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

04

05

二、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自行檢附本裁定影本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6

07

08

三、申報權利期間請參照主文第四項內容。